

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第二條修正總說明

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經本府(九五)府法三字第0九五三二八六九四00號令修正公布，該自治條例第六條修正本府建設局之名稱為產業發展局，嗣經市議會於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三讀通過修正本府建設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為本府產業發展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為因應本府建設局及所屬商業管理處更名為產業發展局及商業處，爰將本自治條例有關前揭局處名稱部分予以修正，俾名實相符並免誤解。

本自治條例第二條明文規範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權限委任單位，爰依據修正後名稱將該條第一項主管機關名稱修正為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同條第二項主管機關得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修正為委任臺北市商業處執行。